

## 五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1311-SQDJ-C2026-0006，高新区管委会2026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新区管委会2026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哈尔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382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6.5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/ /（中型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南京哈尔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26日

